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連玉獎學金」實施辦法

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

112年3月2日簽奉校長核准

- 第一條 緣起畢業院友陳銘祥學長為感念母校栽培暨紀念已故雙親，取其雙親名諱各乙字，特設置「連玉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每年捐款本院以鼓勵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努力向學，獎勵資助有經濟困難或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協助同學順利完成學業。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一、大學部：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
二、碩士班：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者。
家境清寒有經濟困難，或具服務熱忱積極參與本院活動之優秀學生，得優先考量，申請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院視情況以面試訪談方式進行評選。受理申請當學期係為本院註冊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大學部4名及碩士班2名為原則，名額得視經費狀況及當學期申請狀況予以增減或學制間得相互流用。
獎助金額每名貳萬元整。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之文件：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在學證明文件；
三、自傳（1,000字以內）；
四、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五、清寒證明文件，如無則免繳交；
六、參與本院活動之服務證明文件，如無則免繳交。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準，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相關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方式，本院得視當學期申請狀況予以調整，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或審酌申請學生之實際情況以面試訪談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擇優後提請院長核定得獎人。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獲獎義務：
一、參加公開頒獎表揚儀式。
二、於獲獎後之次一學期，繳交獲獎當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所獲獎學金實際使用情況報告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